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1〕15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立项建设科研工作核心目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科研工作核心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铜陵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 科研工作核心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服务学校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充分调动各教学院部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成果产出为导向，争取科研经费增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立足于我校现有科研工作基础，以二级学院（部）为考核对象，强化各学院（部）管理职能，激励广大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

第二章 任务核定

第三条 目标周期：各学院目标任务为一年一个周期的年度工作目标。

第四条 目标设定：根据教育部《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2020）科研工作核心指标“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的要求，学校科研到账经费目标任务设定为科研经费总量的60%，学校目标任务是各学院（部）目标任务设定的依据，各学院（部）目标任务是学校目标任务的分解。

第五条 科研到账经费目标任务：科研到账经费目标任务根据各学院（部）教师人数动态调整， $\text{科研到账经费目标任务} = \text{科研到账经费标准} \times \text{各院（部）教师人数}$ ，教师人数统计范围为岗位工资现享受教师系列职称工资待遇的人员（机关兼职教师按专业归口到相应院部，院部现有教师原则上归口现在院部）。科研

到账经费标准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科研基础、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经费额度标准设定,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教师分别设定为 1.7 万元/人和 5.1 万元/人,兼职教师标准减半。各院部专、兼职教师人数由人事处负责核定,专(兼)职教师人数=(每年 6 月 30 日的专(兼)职教师人数 + 12 月 31 日的专(兼)职教师人数) / 2。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六条 以学院(部)当年到账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年终目标考核。纵向项目经费(不含学校自行评审和发文项目)按立项经费核算,横向项目按当年到账经费核算。

第七条 学校成立科研项目经费任务考核小组,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科研处、财务处、人事处、纪委办、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对各学院(部)进行考核。

第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公布各院(部)科研经费到账情况及完成率,科研经费到账统计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科研到账经费完成情况与教学院部年度考核工作挂钩,并根据完成率兑现奖惩,科研到账经费完成率=(各院部实际科研到账经费/各院部科研到账目标任务经费) × 100%。

第十条 各学院(部)根据自身情况,将目标任务进行分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